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07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三、主席:方秘書長進呈。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陳玟君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洽悉。

七、業務報告:洽悉。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會計室)

案由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6 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決算應提請本小組審議。</p> <p>二、106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9 億 7,884 萬 6,281 元，較預算數 6 億 8,319 萬 4,000 元，增加 2 億 9,565 萬 2,281 元，計增加 43.28%，主要係因公益彩券銷售情況良好，故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大幅成長；基金用途決算數 12 億 5,818 萬 3,828 元，較預算數 10 億 8,710 萬元，增加 1 億 7,108 萬 3,828 元，計增加 15.74%，主要係因身心障礙者日間/住宿式照顧服務費、低(中低)老人收容照顧費用及成人失依個案安置費用因安置人數增加及各項補助及濟助費用增加所致。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2 億 7,933 萬 7,547 元，較預算短絀數 4 億 390 萬 6,000 元，減少短絀 1 億 2,456 萬 8,453 元。</p> <p>三、因 106 年度決算書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函送市府主計處、財稅局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議中，先以稿本審議，若未來經上級單位或審計機關修正，則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p>
辦法	本案提供審議之 106 年度決算書稿本，提請審議。

委員 意見	<p><b><u>林委員惠芳:</u></b></p> <p>本市超支併決算金額過高，若為年度辦理事項，是否應於預算編列時妥善規劃，以減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經費不足問題。</p> <p><b><u>社會局會計室回應:</u></b></p> <p>受限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年度預算編列應以前一會計年度六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且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為不穩定財源，本府以量入為出原則編列預算，並視年度獲配數狀況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額。</p> <p><b><u>林委員惠芳:</u></b></p> <p>若本市公彩盈餘分配基金已無法支應超支併決算，將如何處理？</p> <p><b><u>社會局會計室回應:</u></b></p> <p>業務科辦理超支併決算時將簽會會計室，依目前公彩盈餘基金餘額狀況辦理。</p> <p><b><u>方委員進呈:</u></b></p> <p>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為不穩定財源，無法足額編列，若有需求經費多視盈餘餘額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或以公務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p> <p><b><u>社會局會計室回應:</u></b></p> <p>108 年度預算編列時已將原編公彩盈餘之大筆支出回編公務預算 1.8 億，並已獲市府財主單位支持。</p> <p><b><u>林委員娟芬:</u></b></p> <p>該項作為是否影響執行績效？</p> <p><b><u>社會局會計室回應:</u></b></p> <p>超支併決算符合經費運用規定，不影響執行績效。</p>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8 年度預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預算應提請本小組審議。</p> <p>二、108 年度基金來源估計約新臺幣 7 億 8,91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7 億 3,185 萬 2 千元，增加新臺幣 5,732 萬 2 千元，約 7.83%，主要係預估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入增加所致。108 年度基金用途計新臺幣 8 億 4,20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10 億 4,998 萬 2 千元，減少新臺幣 2 億 791 萬 4 千元，約 19.80%，主要係基金來源不確定，基金餘額逐年減少，依量入為出之精神，適度將部份濟助費移編至單位預算，致本年度基金用途減少。108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為新臺幣 5,28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新臺幣 3 億 1,813 萬元，減少短絀新臺幣 2 億 6,523 萬 6 千元，約 83.37%，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新臺幣 5,289 萬 4 千元支應。</p> <p>三、108 年度預算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已經市府審查，並於 6 月 4 日審查通過，108 年度預算因尚未送議會審查，故先以稿本提送委員會審議，未來預算若經議會審查修正，將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p>
辦法	本案提供審議之 108 年度預算書稿本，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	<p><b>方委員進呈：</b></p> <p>本年度因應選舉提前進行預算編列，尚有未核定或撥款的中央補助，屆時將以追加減預算方式辦理。108 年度扣除短絀部分後公彩盈餘基金尚有多少餘額？</p> <p><b>社會局會計室回應：</b></p> <p>108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扣除支應數尚餘 7,240 餘萬元。</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案由	有關衛生局原編列於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身心障礙鑑定費用自 108 年度起是否再提公彩預算編列，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7 年 1 月 18 日審南市二字第 1060006620 號函審核通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衛生主管機關為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事項，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醫事科掌理身心障礙鑑定；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即身心障礙者之鑑定，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業務，有關身心障礙鑑定費依上開規定應由該局編列預算支應。惟查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自 100 年度起，於「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專技人員酬金」科目編列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替代衛生局法定義務支出，核與上揭規定未盡相符。</p> <p>二、又考量本市公彩基金財源日益減少，可能排擠原有之福利服務經費，基此，是否仍同意該鑑定費續編列於公彩基金中應再審酌。</p>
辦法	有關本項是否再提公彩預算編列，提請審議。
委員 意見	<p><b>方委員進呈：</b></p> <p>依法規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決議	本案請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續編於公彩盈餘基金。

提案四:

提案單位:衛生局

<p>案由</p>	<p>龍發堂爆發致病性阿米巴痢疾及結核病疫情，依衛生福利部決議，設籍堂眾由原設籍縣市接回負責後續醫療照護及安置，本市所轄龍發堂個案計 20 名，經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醫療團隊評估，急需傳染病防治及精神醫療介入，故就「臺南市所轄龍發堂個案住院醫療」費用計 69 萬 6,702 元乙案，提請審議。</p>
<p>說明</p>	<p>一、本案係因龍發堂爆發致病性阿米巴痢疾及結核病疫情，為抗疫情蔓延擴大，依衛生福利部會議決議採取強制性的傳染病疫區清空。為俾利個案後續回歸社區或安置照護機構之前置生理檢查費用，屬非常態性支出，且移轉個案皆為身心障礙之弱勢族群，清查具有福利身分別，因個案本身罹患精神疾病，已對家屬造成沉重經濟及照護壓力，鑒於個案已長期被留置龍發堂與社區隔離，復歸社區怯退，個案在弱勢族群中醫療與照護備受忽視，急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照顧弱勢之協助，符合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立意，合先敘明。</p> <p>二、本次提請審議之「臺南市所轄龍發堂個案住院醫療」費用乙案，來自於粗估個案後續回歸社區照護或機構安置前需在醫院完成 1、傳染病防疫、檢體採樣追蹤及住院服藥治療 2、殘障鑑別診斷 3、後續社區賦歸與安置必要之生理檢查流程，依「臺南市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單位照護慢性精神病患者協調轉介原則及處理流程」，社政單位轉介病患安置需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符合「精神病患病情分類評估標準」第五、六類之慢性精神病患，且在機構收置前需進行全身健康檢查，以確認長期機構收治後無傳染病擴散疑慮，鑒此急需傳染病防治及精神醫療介入，與後續社區賦歸支持關懷及機構安置無法切割，故衍生之費用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社會福利支出涵蓋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業務，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7 日衛部</p>

	<p>心字第「為充實精神障礙者社區關懷資源，有關貴縣(市)辦理是類支持方案所需經費，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並無違悖之處。</p> <p>三、此案由李副秘書長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社會局、本局就「臺南市所轄龍發堂個案醫療及安置費用研商會議紀錄」開會協商，同意提列本年度費用及核銷。</p>
<p>辦法</p>	<p>本案為針對本市 20 名龍發堂精神個案專案補助計畫，清算粗估依補助回歸、傳染病防治、殘障鑑別診斷及後續社區復歸訓練與安置費用需求共分為 2 階段：</p> <p>一、107 年 1 月至 3 月住院期間伙食費、生活補助費、看護費及尿布費、急症外醫及外醫住院費用，考量補助津貼龍發堂補費用未及回歸家屬，計新臺幣 34 萬 9,782 元，相關費用需經請領福利身分別之相關補助後，差額部分，若家屬無力負荷者，每案覈實核銷。</p> <p>二、107 年 4 月至 12 月伙食費、生活補助費、看護費及尿布費、急症外醫及外醫住院費用，補助津貼已回歸家屬，計新臺幣 34 萬 6,920 元，相關費用需經請領福利身分別之相關補助後，差額部分，若家屬無力負荷者，每案覈實核銷。</p> <p>綜上，「臺南市所轄龍發堂個案住院醫療」費用共計 69 萬 6,702 元，本案實為反映精神疾病個案在家屬長期照護經濟及精神雙重壓力下無力負荷而忽視之醫療與照護需求，更呈現出精神疾病個案在弱勢族群中的無力與迫切，故懇請各審議委員可同意此專案，讓 20 名龍發堂精神個案能順利復歸社區，獲得應有之醫療及照護。</p>
<p>委員 意見</p>	<p><b>林委員惠芳：</b></p> <p>本市所轄龍發堂個案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福利身份？</p> <p><b>蔡委員青芬：</b></p> <p>請補充說明個案年齡及後續服務規劃。</p>

	<p><b><u>楊委員美華:</u></b></p> <p>請留意個案於轉銜期間所面臨的個別狀況，並提供相關服務。</p> <p><b><u>衛生局回應:</u></b></p> <p>本市所轄龍發堂個案計 20 名中 17 位具福利身份，目前輔導 3 位回歸家庭，12 位轉長照系統續予協助，後續將繼續與社會局密切合作提供服務。</p> <p><b><u>社會局回應:</u></b></p> <p>本市所轄龍發堂個案年齡大多介於 50-65 歲為多，社會局主要工作為清查個案身份並輔導家屬獲得資源協助。目前由社政安置 3 位，1 位將於 7 月份完成醫療照顧後轉教養院，後續多為做慢性治療個案。轉銜期間社工將提供完善的服務與諮詢，若年齡符合長照服務系統者，社會局與衛生局亦將密切合作，協助個案獲得適切資源與妥善服務。</p>
<p>決議</p>	<p>一、本案同意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支應，請核實支付相關費用。</p> <p>二、請社會局與衛生局於個案轉銜服務過程中密切合作，積極協助案家以提供妥適服務。</p>

九、臨時動議：

**林委員惠芳:**

提案四為本市所轄龍發堂個案爭取編列本(107)年度服務經費，有關來年之經費運用是否應預先規劃？

**主席裁示:**

請社會局與衛生局評估服務狀況並估算經費以提早提出因應計畫。

十、散會：下午 4 時。